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尼特左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达日罕大街

乙方：内蒙古北方坤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达日罕街东段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办公楼231、232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尼特左旗原林水抗旱楼维修改造项目项目152523-SZGGCG-CS-20260003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甲方应于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前7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乙方应按开工通知要求进场施

工，确保于2026年09月01日前完成全部合同工程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交付延迟、设计变更、甲供材料迟延、指令调整等）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按以下程序执行：乙方应在延误情形发生后7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及甲方提出顺延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监理单位核实、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工期顺延主张，工期不予调整。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 隐蔽工程验收：乙方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及监理，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组织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乙方可顺延工期，并视为该隐蔽工程验收合格；乙方擅自覆盖的除外。

2. 阶段验收：乙方完成各阶段工程量后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及监理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3. 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本条所称工程完工，指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量、自检合格并提交自检合格报告及完整竣工资料，即视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合同解除后，对经甲方或第三方确认质量合格的已完工程量，甲方应按合同单价相应结算支付；不合格部分不予支付。

五、合同金额

（一）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960000.00元（小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大写）。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二）调价机制

1.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合同价款可按本条款约定据实调整：

（1）甲方以书面形式发出的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功能调整要求，导致工程量增减、施工内容变更或材料设备标准发生变化的；

（2）国家、内蒙古自治区或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发布正式政策性文件，对人工单价、规费、税率等强制性计价标准进行调整的。

2. 价款调整按以下规则执行：

（1）变更子目与合同清单已有项目完全一致的，直接沿用合同对应综合单价；

（2）变更子目与清单已有项目工艺、材质相近的，参照已有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调整；

（3）无相同及类似可参照子目的，由乙方结合当期市场价格报送综合单价，甲方及监理单位应在收到完整报送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

审核确认；逾期未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视为认可乙方报送的单价。

经双方书面确认的调价额，随当期工程进度款同步核算支付，最终在竣工结算时统一汇总清算。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1、合同签订后支付30%，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项目工程量完成50%以上，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验收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项目完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结算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

5、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且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二) 付款条件：按照工程监理确认的实际工程进度以及工程验收合格结论。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北方坤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尼特左旗宝力道支行

银行账号：5900401220000000010511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甲方付款金额相符的，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损失。

甲方向乙方在本合同中预留账号汇入资金即视为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2日将加盖公章的变更证明送达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上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規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0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 解决：

(一) 提交 苏尼特左旗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苏尼特左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

甲方名称：苏尼特左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王东利印

2020年7月29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北方坤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姜金会印

姜金会印

2020年7月29日